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rail Group Limited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9)

自願性公告
一般授權項下的股份購回
及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由瑞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公司的最新業務計劃。

一般授權項下的股份購回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及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根據股東於2023年9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2023年股份購回**」)，以購回不超過58,159,19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截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截至2024年9月25日，根據2023年股份購回已動用約100百萬港元購回合共17,561,000股股份。2023年股份購回的資金由本公司現有可用現金(不包括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下一步展望

董事已於2024年9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授權(「**2024年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56,403,095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10%。

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動用2024年購回授權於公開市場酌情購回股份(「**2024年股份購回計劃**」)。2024年股份購回計劃的期限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

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2024年股份購回計劃將以本公司現有可用現金(不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實施2024年股份購回計劃。

董事會認為，於現況下的2024年股份購回計劃將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實施2024年股份購回計劃，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購買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9月5日有關採納本公司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告。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市場交易價格在市場上收購的現有股份來滿足。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的表現、資產價值及本公司的實際業務前景，並認為股份在過去數月的交易價格是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的良機。因此，董事會亦積極指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規則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購買股份**」)。自2024年7月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約23百萬港元購買5,647,500股股份，作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給承授人的獎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2024年股份購回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購買股份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實施2024年股份購回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購買股份之時間、數量或價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其芳

香港，2024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其芳先生及章錦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笑梅女士、孫健先生及張磅先生。